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学生宿舍用床、床垫、柜子采购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二连三位公寓床 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吉佳钢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1.508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1.276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 三门衣柜 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吉佳钢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291.508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1.276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3 三人学习桌带书架 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吉佳钢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291.508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1.276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4 学习椅 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吉佳钢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291.508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1.276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唐山吉佳钢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